
此乃重要通函 請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建議末期股息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建議授予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0-12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的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釋 義

「以股代息計劃」	指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現金向股東宣派之股息，每股股份0.5港仙，而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份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執行董事：

鄭鐘文先生 (主席)

林玉森女士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林文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厚昌先生

霍錦柱博士

楊永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192-200號

偉倫中心二期十樓

敬啟者：

**建議末期股息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建議授予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當中包括有關(i)建議末期股息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重選各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宣派末期股息(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董事宣佈，彼等已議決建議向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以及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內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及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如有)，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及根據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規定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將該等股東剔出以股代息計劃以外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股東除外)(「合資格股東」)推薦以股代息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按以股代息計劃支付末期股息，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落實。

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選擇表格(如適用)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星期二)或前後日子寄發予股東。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及/或代息股份之股票預期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日子支付及/或寄發。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佔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2,457,576,574股。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決議案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91,515,314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獲更新)或直至本公司之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時。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鄭鐘文先生、霍錦柱博士及林文鈿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此外，歐陽厚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獲董事會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由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

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一併寄發，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veeko/index.ht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列指引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末期股息並提供以股代息的選擇、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鄭鐘文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457,576,574股股份。

待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45,757,657股股份，即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該等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下表列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之各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180	0.163
八月	0.190	0.153
九月	0.186	0.151
十月	0.173	0.155
十一月	0.195	0.155
十二月	0.172	0.15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175	0.151
二月	0.177	0.159
三月	0.200	0.160
四月	0.214	0.163
五月	0.255	0.198
六月	0.245	0.200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5	0.185

6.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購回授權適用之情況而言，彼等僅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所定義）（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董事鄭鐘文先生和林玉森女士被視為持有1,798,391,449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73.1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則鄭先生及林女士於本公司之總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投票權約81.31%。

董事認為，該投票權增加將不會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下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惟此將令公眾持股量減低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5%以下。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 鄭鐘文先生

鄭鐘文先生，61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成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劃及制訂公司政策。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鄭先生在生產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3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頒發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頒發安永企業家獎2012中國。彼為林玉森女士之丈夫。

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三年，可於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後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先生向本集團收取合共1,578,000港元之酬金。鄭先生之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彼之表現及承擔及有關職位之市價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鄭先生於現在及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鄭先生共實益持有179,790,762股股份的權益，並被視為於彼之配偶林玉森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擁有之264,917,303股股份及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之1,353,683,3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Silver Crown Profits Limited由全權信託The J Cheng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該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鄭先生及林女士之家族成員。除所披露者外，鄭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霍錦柱博士

霍錦柱博士，68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霍博士持有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彼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之會員、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及中國內地之註冊財務策劃師以及香港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之核准風險評估策劃師。霍博士擁有逾40年銀行及管理之經驗。現時彼為達力集團有限公司Dynamic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9）。

霍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為期兩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30,000港元（委聘書內列明），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霍博士概無於本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霍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3) 林文鈿先生

林文鈿先生，59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期間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赫爾大學，獲頒授策略營銷學碩士學位（遙距課程）。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Aeon Stores Co., Ltd.，於零售及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永旺（香港）百貨」）（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4）的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永旺（香港）百貨的董事總經理。彼辭去永旺（香港）百貨的董事會職位後獲委聘為永旺（香港）百貨的顧問，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為止。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擔任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2）的行政總裁策略師。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又一村獅子會的創會會員。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為期兩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30,000港元（委聘書內列明），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林先生概無於本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歐陽厚昌先生

歐陽厚昌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一九七零年起在地產租賃行業取得豐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歐陽先生任職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離開前職位為租賃部門總經理。歐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任職於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離開前職位為項目租賃部門之項目租賃主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歐陽先生曾出任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獨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成員。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為期兩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30,000港元(委聘書內列明)，乃由董事會按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所提出的建議而釐定。

歐陽先生概無於本集團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而言，歐陽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5)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擬重選的退任董事均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彼膺選連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3)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92-200號偉倫中心二期十樓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以現金方式派發，而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透過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現金支付。
3. 重選鄭鐘文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霍錦柱博士為董事。
5. 重選林文鈿先生為董事。
6. 重選歐陽厚昌先生為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在符合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第(a)段所述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股份，及作出並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即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而授出或發行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10項決議案授與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威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Vee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黃智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若彼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送該代表委任表格並不排除本公司之股東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回。
-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待股東於會議上批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鄭鐘文先生(主席)及林玉森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林文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厚昌先生、霍錦柱博士及楊永基先生。